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

84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3日校務會議及99年5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為順利進行本會議，特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第二條 會議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圖資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。教務長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
-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行政、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二、各教學與研究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 - 三、教務會議代表所屬行政單位之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  - 五、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  - 六、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。
- 前項各款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案，並應於召開本會議十個工作日前，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主席對提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投票之方式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。
-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